

新北市新店中央新村北側附近地區區段徵收案 抵價地抽籤暨配地作業說明會會議紀錄

一、 時間：104年7月16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

104年7月16日(星期四)下午2時

二、 地點：新店文化劇場(新店區北新路一段92號)

三、 主持人：徐專門委員鳳儀 記錄：陳郁雯

四、 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五、 說明事項：

(一) 本府為辦理本區段徵收案抵價地抽籤暨配地作業，依據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26及27條規定訂定「新北市新店中央新村北側附近地區區段徵收抵價地分配作業要點」，並邀集區內各土地所有權人舉行「抵價地抽籤暨配地作業說明會」，會議將先透過簡報方式說明抵價地抽籤暨配地作業之流程、權利價值計算方式、抵價地街廓規劃情形、抽籤配地方法及程序等相關內容，簡報結束後，歡迎各土地所有人對於本次抵價地抽籤暨配地作業內容提出問題，若有其他個案性問題，亦得於簡報結束後向現場工作人員洽詢，本府將針對您所陳述的意見內容逐項回覆說明。

(二) 參與抵價地分配之土地所有權人，其申領抵價地之應領補償地價依法應換算為權利價值，並依據選擇分配街廓之區段徵收後地價，計算領回之抵價地面積，實際領回土地面積將因選擇分配之街廓地價不同而有差異，惟全區平均配回土地面積比率為40%。

(三) 土地所有權人之權利價值過小，亦無法自行合併分配者，請務必於104年7月28日前申請協調合併分配，本府預定於8月3日假新店中央市民活動中心召開協調合併座談會，冀望藉此提供

欲合併分配者之溝通聯絡平台。

六、 簡報：略【可至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/開發專區/新店中央新村北側附近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網頁之「下載專區」下載，網址 <http://xindian.land.ntpc.net.tw/>。】

七、 陳述意見及本府回覆內容：

	發言人	陳述意見內容	綜合回覆
上午場次	林○○女士	合併土地分配後，可以分割處置嗎？	合併分配配回之抵價地雖可申請辦理分割，惟各基地於申請建築執照時，仍應符合本案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之最小開發規模限制，詳細內容請參閱本案說明書附件三-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。
下午場次	羅○○女士	配地後地價偏高，是否解說一下地價是如何產出。	本案區段徵收後各街廓地價查估原則，係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5條規定，斟酌區段徵收後各街廓之位置、地勢、交通、道路寬度、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情形，估計區段徵收後各街廓單價，提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，作為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之計算基準。

	未具名之意見陳述書	合併分配狀況下，分配街廓最後一宗土地剩餘面積小於 10 m ² 時，多位申請人能否自行協議由代表人單獨購買該剩餘土地(小於 10 m ²)並持有，而無須按權值比例分配?	如選配後街廓剩餘面積小於十平方公尺時，得以繳納差額地價方式辦理增配，惟增配之土地仍應按各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合併分配比例辦理登記。
--	-----------	---	--

八、 會議結論：

- (一) 抵價地合併分配受理申請時間為 104 年 7 月 16 日至 8 月 17 日，請各申請人於期限內填具『自行合併分配抵價地申請書』(本案說明書附件六)至本案工務所(新店區中央路 68 號，新店高中對面)或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(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4 樓)申請，並推派一人為代表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二) 未能自行合併分配者，可填具『請求協調合併分配抵價地申請書』(本案說明書附件七)，於 104 年 7 月 28 日前向本府申請協調合併分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本府訂於 104 年 8 月 3 日下午 2 點整，假新店中央市民活動中心(新北市新店區中央五街 60 號 2 樓)召開協調合併座談會，提醒各土地所有權人注意。
- (三) 本次說明會會議紀錄將於會後寄發各所有權人，本案後續相關資訊可至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/開發專區/新店中央新村北側附近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查詢，網址 <http://xindian.land.ntpc.net.tw/>。
- (四) 為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各地主如聯絡住址有異動，煩請

以書面檢附身分證影本郵寄至本府，本府將據以辦理資料更正，俾利後續各項資料確實郵寄送達。

新北市政府地政局(區段徵收科)

連絡電話：02-29603456 分機 3578

連絡電話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4 樓

九、 散會：104 年 7 月 16 日(星期四)上午 12 時。

104 年 7 月 16 日(星期四)下午 4 時。